

聊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涉及科室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资产投资项目抽查	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行政检查	已开工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改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高新技术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资源环境、重点项目管理科、社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和新能源可再生资源科、经贸外资和财政金融科、能源管理科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城镇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和新城镇化、钢铁、焦化、水泥、轮胎项目）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按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市、县级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1.《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第六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 3.《招标投标法》（1999年9月通过，2017年12月修正）第七、八条 4.《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国务院令613号）第四条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第三条 7.《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三条 9.《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1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49号）第六条 10.《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2004年9月6日印发）第二条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改	发展改革部门	工业和高新技术材料、固定资产投资、资源环境、重点项目管理科、社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和新能源可再生资源科、经贸外资和财政金融科、能源管理科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配合	水利部门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5.《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 6.《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								
2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改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三十八条	
									配合	教育部门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市、县级	1.《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6号）
3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改	自然资源部门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建设工程①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据。②是否进行规划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法按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非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非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非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4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2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民防空科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非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非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涉及科室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防防空科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新建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6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人防防空科	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新建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防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7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行政处罚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能源管理科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配合	公安部门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管道出界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县级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8	粮食购销检查	1.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粮验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收购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诚实守信、是否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9	粮食库存检查	1.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市、县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轮换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备案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9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市、县级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10	地震应急准备的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随机、待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地震部门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第七十五条 2.《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国务院令708号)第八条第三款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4.《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5.《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1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监督检查处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市、县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第五条 3.《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4.《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二条